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5〕122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梅岭校区（教学综合楼、南大门、西大门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

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梅岭校区（教学综合楼、南大门、西大门）用地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岭山社区、三光天社区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7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。现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申请对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梅岭校区（教学综合楼、南大门、西大门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晋规字第 3010935 号）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（一）由于设计单位面积计算有误，现教学综合楼原设计负三层面积 4283.90 m²更正为 4724.26 m²，教学综合楼原计容建筑面积 30861.59 m²更正为 29921.09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7699.83 m²更正为 18004.30 m²。

（二）项目总建筑面积 49025.19 m²更正为 48389.16 m²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31325.36 m²更正为 30384.86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7699.83 m²更正为 18004.30 m²。

(三) 经济技术指标中的计容容积率 1.22 更正为 1.18。

二、其他调整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符合规划批准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(202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，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